台州市本级企业新参保告知

尊敬的参保单位经办人:

单位经办人既是具体业务的经办者,也是社保政策宣传员,是职工与社保机构之间的沟通桥梁,为切实维护好本单位参保职工的社保权益,希望经办人了解并做好以下重要的环节:

一、登记:

- 1、单位办理新参保时,请携带《统一信用代码证》(或《工商营业执照》 副本)、填写好《社会保险单位参保信息登记表》并加盖公章;
 - 2、企业参保五险合一,有雇工个体工商户参保养老、医疗、工伤;
- 3、除工伤保险费率按单位行业风险类别而定外,其它险种费率标准统一, 分别是养老:单位14%、职工8%;医疗:单位8%、职工5.5元;生育:单位 0.5%;失业:单位0.5%、职工0.5%;工伤:单位%(类)

二、社保变动申报

- 1、职工应以上年度实际收入的平均值为缴费基数(新入职职工按当前收入),申报的缴费基数最低不低于上年度省平工资的 60%,最高不高于上年度省平工资的 300%;(2018 年度基数范围 3055-15274 元/月)
- 3、社保网报系统无法申报时请通过窗口申报,须提供建立或解除劳动(聘用)关系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、参保人员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一份及《社会保险单位职工增减变更表》一式三份;
- 4、职工中断业务须在每月20日前办理;新增及续保业务社保网报系统全月可报,窗口截止每月25号;
- 5、平时无人员变动社保不用申报,人员变动增减申报当月生效,敬请定期通过网报系统查询核对本单位参保人员及缴费情况,

三、地税缴费申报

1、单位办理好地税委托扣缴后,每月 5-15 号必须在地税网上自行按规定 申报上月的社保缴费,如职工缴费金额未自动跳出的,请联系社保后再报。敬请 关注缴费及扣缴情况,确保缴费正常以免影响待遇享受;

四、待遇享受及欠费处理

- 1、新参保职工在参保登记的次次月起享受医疗保险待遇,在参保登记的次 日起享受工伤保险待遇,在连续缴费 10 个月后可享受生育保险待遇;
- 2、单位经办人须及时提交新增人员表格(单位盖章,可用增减表代替)及相应人员身份证原件到二楼市民卡窗口申办市民卡(医保卡);
- 3、单位欠费的将暂停职工医保待遇,补缴后的次月起方能恢复待遇,暂停待遇期间职工的医疗费由单位负责;

五、年度缴费基数调整

每年7月统一调整年度缴费基数,单位必须在每年6月20日前通过社保网报系统进行申报调整,逾期不报予以上浮处理;

六、社保证明打印

社保证明查询及打印全省统一施行网上自助+验证模式,请经办人告知每位职工,在浙江政务服务网(http://www.zjzwfw.gov.cn/,也可通过手机支付宝一城市服务一政务一社保)实名注册登记后即可,单位经办人还可打印单位参保证明用于年审、验资,具体操作方式详见使用指南;

七、社保资讯渠道

单位经办人或职工可通过社保网站(http://www.tzsb.gov.cn/)、网报系统通知和表格栏、台州人社咨询热线(12333)、微信公众号("台州人社"、"台州市社会保障市民卡")、手机 APP("浙江政务服务网"、"智慧人社通"、支付宝)、QQ社保业务群(280339907)了解咨询社保政策、办事指南、缴费及市民卡情况。